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開展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以重續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就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和本集團向瑞馳集團銷售若干產品與服務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將與東風汽車和重慶瑞馳分別簽署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他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開展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以重續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就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和本集團向瑞馳集團銷售若干產品與服務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將與東風汽車和重慶瑞馳分別簽署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一）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與東風汽車簽訂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將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簽署。待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獲正式簽署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告。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1. 主要條款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東風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期限：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依法履行審議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交易性質： 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 交易原則：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根據市場情況、生產經營需要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與對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 交易雙方將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價格及數量、提供的時間、付款安排等。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政府定價、行業價格標準、市場價格，或該等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 生效： 經雙方履行批准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

2、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具體執行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則應當尋找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行業標準、市場狀況、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採購價格。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報價，並與交易方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公開發佈（如適用）的歷史平均價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僅當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才將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具體的購銷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章節。

3、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原因為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其中包括)為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服務的需求的變動，特別是經考慮(a)歷史交易的金額波動，及(b)本集團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向東風汽車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4、訂立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東風汽車集團已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皮卡車等產品，以用於出口銷售，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包括向生產線配送零部件等。考慮到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條件，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與服務將保證本集團獲取及時、穩定且有質量保證的產品及服務供給，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促進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維繫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瑞馳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與重慶瑞馳簽訂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與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1. 主要條款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重慶瑞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自雙方依法履行審議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性質：
由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交易原則：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根據市場情況、生產經營需要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與對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交易雙方將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價格及數量、提供的時間、付款安排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瑞馳集團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確認：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政府定價、行業價格標準、市場價格，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生效：	經雙方履行批准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

2.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具體執行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則應當尋找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行業標準、市場狀況、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銷售價格。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銷售價格。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公開發佈（如適用）的歷史平均價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僅當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才將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與瑞馳集團訂立具體的購銷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章節。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馳集團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瑞馳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原因為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其中包括）為瑞馳集團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對車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變動。特別是經考慮(a)歷史交易的金額波動，及(b)瑞馳集團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向本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4、訂立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重慶瑞馳是本集團曾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熟悉瑞馳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瑞馳集團供應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該業務是本集團日常經營的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價格及條件，本公司認為，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屬於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公平合理，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事前將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框架協議的基本原則。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服務，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考慮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或產品提供的條款；針對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服務，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對比就同類服務或產品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以確保關連人士取得的報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報價。

-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管及收集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負責定期審查及評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有關交易將超出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四、訂約方資料

(一)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27)。本公司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主要業務涉及新能源汽車及核心三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二) 東風汽車的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89))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及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東風汽車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 重慶瑞馳的資料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小康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約44.05%及約6.61%。由於重慶瑞馳由小康控股主要控制，其財務業績併表至小康控股。此外，重慶瑞馳分別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03%、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1%、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61%、重慶兩江新區承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2%、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0%、嘉興乾瞻衡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20%、重慶東方智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0%及徐劍橋持有0.66%，該等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重慶瑞馳主要從事電動車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瑞馳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小康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重慶瑞馳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五、董事會意見

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張正萍先生、張正源先生、張克邦先生、李瑋先生、周昌玲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乃由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會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事項。臨時股東會的通函將適時送交予股東。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他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25年10月15日就2025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而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瑞馳於2025年10月15日就2025年度之產品及服務銷售而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就2026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與東風汽車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2026年度之產品及服務銷售與重慶瑞馳擬簽署的框架協議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交易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瑞馳」	指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為小康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其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9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及其聯繫人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他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於2025年進行的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擬於2026年進行的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須經股東會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馳集團」	指	重慶瑞馳及其聯繫人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小康控股集團」	指	小康控股及其聯繫人
「小康控股」	指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